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 及 639 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 18 樓 1801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就該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能於任何相關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 625 及 639 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 樓 1801A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